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賴秦羚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曾宇濤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瓊華